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三）

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經許政務委員璋瑤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起 3 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上開免徵年限經本院 103 年 1 月 21 日核定延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
- （二）現為配合「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政策，經濟部規劃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考量國內電動車

輛開發期程及量產初期以租稅減免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建議延長免徵貨物稅年限5年至110年12月31日，藉由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達到發展電動車產業及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本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許政務委員璋瑤邀集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環保署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第2項文字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04985B748EB22CA2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及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對於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貨物稅之年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985B748EB22CA2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 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 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 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 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 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 車；同目之2所定汽缸排 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 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 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 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 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 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 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 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 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 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 輛，參酌國際發展趨 勢，修正第二項，明定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現行所定本</p>

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

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條文生效日，為資明確，爰定明為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	--	--

04985B748EB22CA2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